

射阳县人民法院将于10月15日10时至10月16日10时,拍卖该县绿洲麒麟府7幢1003室。起拍价:56.12万元。详情请见射阳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10月16日10时至10月17日10时,拍卖该市新街镇人民中路10号新街一品1幢4-302室。起拍价:63.3341万元。详情请见东台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我们的奋进足迹

集体一等功

编者按:

奋进征程,波澜壮阔,意气风发;法治荣光,历经风雨,照耀未来。一张张老照片、一本本老卷宗、一个个老物件……记录着盐城法院赓续力量、砥砺前行。彰显着盐城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使命担当,凝聚着盐城法院人八十余载坚守初心、锐意进取的孜孜追求。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本刊推出“我们的奋进足迹”栏目,与大家共同追寻公平正义的司法初心。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荣记集体一等功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王晓婷

在盐城法院人的记忆中,一块“集体一等功”的奖牌分量尤重,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中级人民法院的最高荣誉。201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江苏省委联合召开表彰大会,时任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亲自为市中院颁奖。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2006年,时任市中院党组提出了“三个不是、三个可以是”的工作理念,即“盐城的经济发展在江苏不是一流的,但法院工作可以是一流的;盐城法院的物质待遇不是一流的,但法院管理可以是一流的;盐城法院干警的能力素质可以是一流的”。

锚定目标、真抓实干、争创创优。全市法院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实现法院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频共振;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和司法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连

续两年在全省法院“公众满意度”测评中名列第一;创优审判管理,制定完善110余项制度,有效提高审判质效;加强基层建设,构建全覆盖、立体式的“1+9+7”业绩考评体系,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其间,市中院承办了最高法院贯彻落实“四个必须、五项制度”经验交流现场会、全国法院优化行政庭庭审程序经验交流会等全国性会议。

奋进的笔触绘就恢弘的发展画卷。顺应时代潮流,回应群众期盼,全市法院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在新征程中继续阔步前行。

近年来,全市法院年均收案14万余件,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1则课题中标最高法院重大课题,29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入选人数位居全省前列……一份份成果书写专业的坚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一项项殊荣刷新发展的

高度;成功举办全球滨海论坛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隆重举行建院80周年会议……一个个节点奏响奋进的旋律;涌现出扎根基层法庭33载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省最美法官”徐刘根、“盐城最美法官”等一批先进典型……一位位榜样传递向上的力量。

锐意进取,实干笃行的司法基因绽放时代新韵:近年来,全市法院先后有54个集体、90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中院在市级机关综合考评中连续两年位列“第一等次”,在2023年度全省法院综合考评中位居第五!

岁月变迁,精神不改。奋进路上,全市法院将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政治立院、业务强院、管理治院、队伍兴院方略,按照“12345”工作思路,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再增3例

全市法院29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本报讯(张路遥)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旨在最大限度发挥权威案例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优化司法公开、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等效能,更好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近日,全市法院3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分别是亭湖法院审理的好友食品有限公司诉某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市中院、阜宁法院审理的陈某开设赌场案,市中院、射阳法院审理的陈某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有29则入选,入选数位居全省前列。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近年来,全市法院高度重视案例工作,大力实施精品案例工程,积极组织人民

法院案例报送工作,以案促审判、提能力、铸品牌,助推全市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精品案例发现渠道,在各业务庭室建立联络员队伍,常态化开展优秀案例分析评比、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强化青年干警研究会、《盐城审判》等平台交流研讨功能,确保精品案例及时发现发掘。完善精品案例培育机制,对具有典型特色的案件持续跟踪,采取“提前介入”“跨单位跨部门协作”“邀请专家辅导”“强化院庭长指导”等方式重点培植、打磨、推介,切实提高精品案例打造成功率。造浓精品案例打造氛围,着力增强案例工作必须做好、做优的意识,将案例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将案例工作情况纳入干警年度业绩考评范围,定期通报案例成果,进一步激发干警打造精品案例的热情。

滨海县人民法院

一卷钢尺实地测量 护航百万农业项目



本报讯(张志东)“多亏了法官从中调解,不然我们的矛盾这么闹下去,我这项目也做不下去了,200万元的积蓄也要打水漂了!”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圆满化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案,当事人耿某连连道谢。

去年12月,耿某和其儿子以192.8万元的价格向某村委会承包了300余亩土地5年的经营权,用来种植经济作物,双方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过程中,耿某以承包土地实际面积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和村委会发生争执,并拖欠当年承包金余款4万余元。今年6月,该村委会向滨海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法官深知该案牵涉到农业项目能否继续经营,更关乎该村村民的切身利益,于是第一时间上门走访双方当事人,实地察看案涉地块,厘清案情线索和争议焦点,为实现在案涉土地进行测量,确定实际面积。

法官手握一卷钢尺,围绕案涉土地边界仔细测量,及时记录、核对数据,并在众人的见证下计算面积。最终,测算出案涉土地的实际面积。结合测量数据,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调解,从法律规定说到邻里之情,引导双方平复情绪,纾解赌气思维,理性讨论解决方案。很快,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耿某按实际面积支付了土地承包金余款,原告申请撤诉。

至此,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得到圆满化解:耿某的农业项目得以继续经营,村民的土地承包金也得到保障,有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亭湖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本报讯(朱彤)为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协力推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新洋实验小学,开展反对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官向同学们生动地介绍了校园欺凌的基本概念、主要类型,详细阐述了相关法律法规、校园欺凌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未成年人犯罪可

能涉及的罪名等。同时,法官结合该院审理的典型案例,向学生们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常见犯罪的表现形式,并通过播放庭审录像的方式帮助同学们深刻了解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

看着庭审画面,听着案例分析,同学们表示,今后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共同抵制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

新闻速递

阜宁县人民法院

依法变更监护权 守护少年的“你”

本报讯(胡顺伟 蒋娜)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理一起监护权变更案件,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张某与李某于2013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生下一子张某某。2016年2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并约定其子随张某某生活,但二人离婚后,张某某一直随爷爷生活。张某某今年6月因病去世,而李某已再婚生子,在外地定居,无抚养能力,仅偶尔回来探望其子。张某某的爷爷目前身体良好,并且有一定经济收入,为更方便照顾张某某的生活、学习,使其更好地成长,其爷爷向法院申请将

张某某的监护人由李某变更为自己。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这既是一种家庭责任,更是法定义务。当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李某作为法定监护人,多年未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法庭审理时,已年满十周岁的张某某表示,自己跟随爷爷生活多年,愿意继续和爷爷一起生活。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事实并征求张某某意见的基础上,将张某某的监护权变更为其爷爷,实现了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

全市法院

组织开展“亲商护企”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黄银君)为切实落实“护航发展勇立潮头”行动相关工作,全力兑现企业胜诉权益,近日,全市法院组织开展“亲商护企”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共出动执行干警223人,对55件涉企执行案件展开攻坚,2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执行,7家基层法院执行行动全程网络直播。

江苏某公司与顾某房屋租赁合同暨返还原物案,执行中,东台市人民法院电话联系、现场调查、张贴腾空公告,但顾某均避而不见、拒不履行义务,反而在现场增加停放车辆,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此次“亲商护企”专项执行行动中,东台法院院长亲自带队指挥,执行干警依法对场地进行腾空,公证处全程见证,经过一天的时间,该案最终执行完毕。

某建设工程公司与某建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执行过程中,射阳县人民法院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但均未得到回应。在走访调查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企业长期信誉良好,因受资金周转影响,无法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在保障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执行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希望双方能够妥善化解矛盾。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于10月初先行支付5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房产抵偿债务。至此,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某线缆公司与某电器公司买卖合同案,执行过程中,亭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该区黄尖镇子午路工业园区的厂房。面对被执行人生产现状,法院一方面实施“活查封”,保障机器设备正常使用,同时限制转移或处置;另一方面组织专业团队对厂房进行现场勘查,全面评估价值及拍卖可行性,以此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最终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某电器公司的“造血”功能得以逐渐恢复,某线缆公司的胜诉权益正逐步兑现。

某公司与杨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商业广场三楼共计215平方米的商铺租赁给杨某经营儿童培训。后因杨某未按时支付租金,该公司将杨某诉至法院。经区人民法院判决杨某腾退房屋并支付租金及占用费。判决生效后,杨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多次与杨某沟通,在法院强制执行的威慑下,腾退工作全部结束,执行干警当场向申请人交付商铺。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共对9名被执行人实施了拘传、拘留措施,扣押机器设备10余台,腾空房产土地面积约6.2万平方米,达成和解协议和执行完毕案件18件,执行到位金额412.38万元。

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

码头调解化纠纷 就地普法解疑惑



本报讯(孙丽霞)近日,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干警来到港口码头,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案。

胡某与苏某系朋友,2020年8月,苏某向胡某购买价值10.7万元的混凝土,并出具欠条,承诺年底还清。之后,苏某陆续还款5.7万元,但剩余5万元一直未予归还。胡某多次联系苏某索要货款未果,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通过调查了解,苏某系船员,当前海洋休渔季休渔结束,进入秋捕季,渔船纷纷出海开捕,苏某很有可能已经出海。于是,承办法官迅速对接当地海洋协会,确认苏某所在渔船,并与船主取得联系。得知渔船已进港,考虑到开捕后,苏某短时间无法回港,承办法官立即组织双方到

码头调解。

苏某表示,其目前有十几万元外债未收回,且还欠工人工资,每年仅靠上船挣几万元,生活压力很大,希望能够给予一定宽限期。法官在确认苏某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后,向胡某说明苏某目前实际情况。胡某对苏某的难处表示理解,但需其明确还款时间和金额。最终,在法官释法说理下,双方顺利达成分期付款协议,该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调解结束后,法官就地开展普法宣传,向渔民发放《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典”润鹤乡》等普法书籍,并针对渔民可能遇到的买卖、劳务、合同等法律问题,以案释法,进一步提升渔民法治意识,助力渔港经济高质量发展。

小案大义

婚庆公司所摄影像缺失有意义场景,应依法赔偿

张金玉 高袁

给我。”11月,婚庆公司发送了婚礼现场的视频链接,阿明、小芳观看后发现,该视频缺失新郎新娘进场、花童送戒指等画面,新郎父亲致辞、证婚人证婚等画面也不完整。

阿明、小芳认为婚庆公司未拍摄新郎新娘进场、花童送戒指等画面,这些画面对自己而言意义重大,要求婚庆礼仪公司返还婚庆费用36666元,赔偿36666元及精神损失费20000元。婚庆公司认为录像摄影只是婚庆服务的一项,项目包含娶亲摄像和婚礼摄像,费用总计1600元,并表示愿意赔偿2000元。双方协商未果,阿明、小芳将婚庆礼仪公司诉至东台市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阿明、小芳的婚礼影像资料缺少了婚礼晚宴的部分

重要场景,双方之间达成的婚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婚礼晚宴摄像费用为800元。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婚庆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因婚庆公司失误导致婚礼影像缺少有意义的场景,根据违约条款,婚庆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婚礼影像记录的是人生中的重大活动,具有永久纪念意义,当时的场景、人物和神态具有时间性、珍贵性和不可替代性,是无法补救不可替代的特定纪念物品,其承载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远大于其本身的成本价值,婚庆公司的失误确实给阿明、小芳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

最终,法院判决婚庆公司退还阿明、小芳婚礼晚宴摄像服务费用800元,赔偿违约损失800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0000元。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996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婚庆行业有别于一般的服务行业,婚礼不仅是仪式流程,更是新人重要的人生时刻,对新婚夫妇及双方家庭来说意义非凡。婚礼晚宴摄像具有不可复制性,一旦缺失某些重要场景就不可弥补。

案涉婚礼影像资料中,新人入场、亲友致辞及证婚等画面因婚庆公司的失误缺失或者不完整,这些画面承载着新人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愿景以及亲朋好友对新人的美好祝福,这部分的缺失给新婚夫妇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失,婚庆公司应当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